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140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 年度 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66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0.70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旱地 0.6868 公顷、农村道路 0.0145 公顷、宅基地 0.0758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0.7771 公顷，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0月29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7771	0.7771		0.7771	
一、农用地	0.7013	0.7013		0.7013	
耕地	0.6868	0.6868		0.6868	
农村道路	0.0145	0.0145		0.0145	
园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0.0758	0.0758		0.0758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 2013 年度第 14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777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013	
土地用途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7771	0.7771
	(一) 农用地		0.7013	0.7013
	其 中	耕地	0.6868	0.6868
		农村道路	0.0145	0.0145
		果园		
		牧草地		(公章)
		林地	王智领导 (金字)	月 日
(二) 建设用地		0.0758	0.0758	
(三) 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现状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K51G063060		0.7771	
			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公章)	
			王智领导 (金字)	
			月 日	

填表人：郑直

农用地转用方案

要(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i>王</i> (公章) 年 月 日
省(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地、洲)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0.7013 0.6868 请予以说明: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计	其中		备注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7013		0.7013	
其中：耕地	0.6868		0.686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7013	0.68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编制人：郑直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41.783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6868	
补充耕地收费标准及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0.001	
	交纳金额	6.868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6868	0.6868		

编制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编 制 号	本国土项字[2008]1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来源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计划补充耕地实施年度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征收土地方案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16-(14) 130、 131、129	81	0.6868
2	K-51-104-(52) 92、 114、181	农用地	0.7013
3	K-51-104-(61) 164、 113、183、94	建设用地	0.0758
4	K-51-116-(3) 121	未利用地	
5	K-51-104-(62) 70-2、 185、184	农用地	
6	K-51-104-(63) 128、 110、129、327、156-1、 339	建设用地	
7	K-51-116-(7) 130	未利用地	
8	K-51-104-(60) 58	农用地	

31.047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人数

经市国土资源局及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实际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22 人，实际安置劳动力人口数为 22 人。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 补偿 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I	105	农用地	0.7013	105
		建设用地	0.0758	10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补偿费用				
建设用地补偿费用		81.5955		
社会保障费用		31.0475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		
农村安置				
城镇安置				
其他安置				
经本溪市人社局及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实际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22 人。实际安置劳动力人口数为 22 人。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项目：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14 批次项

二、征地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三、征地用途：商服用地

四、地类面积：总面积 0.7771 公顷，地类为旱地、农村及建设用地。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105 万元/公顷。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3]05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征收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 [2013]1408号；

批准时间：2013年10月29日；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 0.777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农用地	0.7013	I	105
建设用地	0.0758	I	105
合 计	0.7771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潮告字[2013]08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 [2013] 1408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地 类：农用地、建设用地；

面 积：农用地 0.7013 公顷、建设用地 0.075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 额：81.5955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3 年 11 月 12 日

